



(背面)

-----處理情形摘要(以下申請/檢舉人免填,由接獲申請/檢舉單位自填)-----

收件單位	單位名稱		收件人員		職稱	
	聯絡電話		接獲申訴時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以上紀錄經向申請/檢舉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申請/檢舉人認為無誤。

紀錄人簽名或蓋章:

備註	<b>*收件單位行政處理</b>
	<p>1. 書面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 (1) 委任代理人需檢附委任書</p> <p><input type="checkbox"/> (2) 本申請書填寫完畢後,「收件單位」應影印 1 份申請書交予申請/檢舉人留存。</p> <p>2. 資訊告知:</p> <p><input type="checkbox"/> (1) 學校或主管機關經證實申請/檢舉人有誣告之事實,應依法對申請/為適當之懲處。</p> <p><input type="checkbox"/> (2) 在申請/檢舉程序中,申請/檢舉人、原處分單位或其他關係人,就申請/檢舉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通知學校性平會。</p> <p><input type="checkbox"/> (3) 申請/檢舉人於 20 日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自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 20 日內,得以書面具名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申復。</p> <p>3. 學務處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p> <p>4. 本申請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p>

此致

彰化縣立北斗國民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